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本制度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职能，保障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年报工作规程。

第二条 内控审计部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报工作联络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有关审议年报会议组织工作；负责公司年报监控及与外聘审计师（也称“公司审计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师”）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每年三月份对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外聘审计师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费用及审计总结报告和本年度续聘或改聘审计师的决议。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于每年十一至十二月份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与公司外聘审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方案、内部控制审核方案、验证社会责任履行方案以及审计工作的时间表和审计人员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督促外聘审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审核、其他鉴证业务报告初稿、正式稿及其电子版本，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外聘审计师进场前通过临时会议或传阅资料的方式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账目，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事项，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外聘审计师进场后保持与外聘审计师的沟通，在外聘审计师出具审计报告草稿后通过临时会议、或传阅资料的方式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适用的标准

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单独开会一次，以讨论与审计费用相关事宜、任何因外聘审计师工作产生的事宜及外聘审计师提出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通过的年报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关于年报审计师的续聘与改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原则上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计委员会需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并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师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北京证监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禁内幕信息泄漏、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五条 本年报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年报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年报工作规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